陕西省总工会2026年“职工之家APP陕西专区”积分商城运营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

乙方：萌工惠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陕西·西安

2026年6月

甲方（委托方）

名称：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MB2960275E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89 号

联系人：雷职源

联系电话：19829881309

电子邮箱：leizhiyuan1796@shaanxi.gov.cn

乙方（受托方）

名称：萌工惠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K40XA01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2105 室

联系人：贺成华

联系电话：15800628203

电子邮箱：hechenghua@gobestsoft.com

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目的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职工之家 APP 陕西专区”积分商城运营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乙方围绕积分合理消耗、用户活跃度提升等目标，提供积分商城全流程一体化运营服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体系设计服务

1. 完成积分兑换策略设计，明确积分获取途径、兑换比例、有效期规则及清零机制。

2. 建立积分定价体系，制定商品积分定价标准与动态调整机制。

3. 设计积分闭环规则，覆盖“获取—积累—消耗—再获取”完整链路。

4. 编制积分池预算方案，建立预算与积分池动态平衡机制，定期评估积分发放与消耗情况。

5. 建立用户体验问题反馈通道，及时响应并跟踪解决职工反馈问题。

（二）常态化运营服务

1. 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：负责选品、上下架、库存监控、补货、信息维护；结合季节、消费趋势及兑换数据制定选品策略；设置库存预警，及时补货；对滞销商品建议下架；定期校验商品价格、规格、图文及库存。

2. 积分管理：负责积分对接、发放、消耗全流程操作；每月出具积分对账报告（含发放明细、消耗明细、结余、异常处理记录）；建立积分异常监控机制，对异常发放、集中消耗等及时预警处理。

3. 专属客服与售后：提供专属客服通道，服务时段覆盖正常工作时间，响应时效不超过 2 小时；建立售后分级处理机制（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，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给出方案）；定期输出服务质量改进建议。

4. 数据监控：按月、按季度出具运营分析报告，于期后 10 日内提交甲方。

（三）主题营销服务

1. 全年策划并执行不少于 5 场大型主题营销活动（春节、五一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或自定义主题）。

2. 单场活动包含策划方案、主题视觉设计、专题页面搭建、奖品/商品配置；活动期间实时数据监控；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复盘报告（含数据、效果评估、经验总结及优化建议）。

3. 重大活动方案须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，配合完成内部审批流程。

（四）商品与供应链服务

1. 提供虚拟权益（视频会员、电子卡券等）、日用百货、家电、粮油副食、本地特色商品等供应链资源，建立供应商准入与评估机制。

2. 所有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问题商品及时下架；实物商品全国包邮（偏远地区另行约定）；建立售后保障体系；热销商品保持安全库存，防范断货。

（五）数据分析与优化服务

1. 每季度开展深度分析（用户分布、兑换频次、偏好品类、商品热度、积分消耗进度、转化漏斗等）。

2. 基于分析结果输出选品调整、定价优化、活动策略改进建议，经甲方确认后协同落地。

（六）落地实施服务

1. 按筹备期、测试期、上线期、试运行期、常态化运营期分阶段推进。

2. 完成与甲方系统接口对接，开展功能、性能、安全测试；上线前制定推广方案；为甲方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技术支撑。

（七）风险防控服务

1. 建立四大防控机制：

- 积分安全：异常交易监控，防范盗刷及恶意套利；

- 商品质量：供应商资质审核、质量追溯、批量问题商品召回；

- 库存供应：安全库存预警、多渠道备货、断货应急预案及替代商品推荐；

- 投诉应急：分级响应、24 小时应急通道、舆情监测处置、投诉分析复盘。

2. 保障系统 7×24 小时稳定运行，建立日常巡检与故障响应机制；保障交易安全、职工权益、资金安全，确保积分结算与资金流转合规透明。

（八）其他要求

1. 项目团队应配备专职项目经理、运营、策划、设计、客服等岗位，且需确保人员稳定；更换核心成员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书面同意。

2. 年度商品实际支出不得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80%（即¥368,000.00，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圆整），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、账实相符；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商品采购明细及支出凭证，甲方有权核查。

3. 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对接、验收、审计、材料报送等工作。

4. 服务全过程应符合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5. 具备应急响应能力，保障商城系统 7×24 小时稳定运行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圆整（¥456,000.00），各项服务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服务项	价格（元）
1	体系设计服务	10,000
2	常态化运营服务	15,000
3	主题营销服务	35,000
4	商品与供应链服务	368,000
5	数据分析与优化服务	10,000
6	落地实施服务	10,000
7	风险防控服务	8,000
合计	**456,000.00（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圆整）**	

上述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与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，即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圆整（¥22,800.00）。

2. 第一笔款：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积分规则正式生效后，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圆整（¥182,400.00）。

3. 尾款：服务期满且终验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，30 日内支付剩余 60%，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圆整（¥273,600.00）。

4.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逾期付款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

账号：15000092311808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2105 室

6. 履约保证金退还：合同期满且双方无未了结争议后 20 日内，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若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或赔偿金，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。

第六条　验收标准与程序

1.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物（方案、报告、阶段性成果等）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；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2. 验收不通过的，甲方应说明具体理由及修改要求；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。

3. 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提交终验申请；甲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服务质量不达标：服务或商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7 日内未纠正的，甲方每次可扣减合同总价款 0.1%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职工全部直接损失。

2. 商品预算违约：年度商品实际支出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80%的，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，并支付等额违约金。

3. 违法违规：因违反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造成甲方受到处罚或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擅自解约：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，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。

5. 人员变更违约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核心成员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¥5,000.00，即人民币伍仟圆整。

6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同时，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。甲方将不会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8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，可叠加适用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，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 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（三）损失弥补

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差额部分；赔偿完成后，合同应继续履行（合同解除除外）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1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
2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5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、数据及资料，甲方按已验收合格部分结算费用。

3. 费用结算后，若违约责任在甲方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；若在乙方，甲方将不会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. 双方发生争议后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败诉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包括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3. 争议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。

第十条　保密义务

1. 保密信息包括：技术数据、职工个人信息、积分数据、运营报告、未公开活动方案等。

2. 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，持续至信息公开之日。

3.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合理标准的措施保护甲方数据安全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4. 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　知识产权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阶段性成果、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提供该成果。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，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，向乙方追偿。

2. 乙方应配合甲方获得并行使上述知识产权。

3.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委托工作的独创性，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得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，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乙方应予赔偿。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、甲方支付费用、诉讼/仲裁费、代理费、差旅费等。

第十二条　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、政府行为（征收、征用、法律法规变更等）、社会异常事件（战争、罢工、疫情等）等。

2.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；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予免责。

3.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已履行部分结算。

第十三条　通知与送达

1. 双方履行合同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（电子邮件、挂号信、快递、专人送达等），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即为有效。

2. 通知以到达对方地址之日为送达日；一方变更地址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原地址送达有效。

第十四条　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萌工惠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1 日